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3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10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5日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 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 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7. 投资者应使用可以依法继承和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 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股息等资金结算, 该账户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 募集期内, 投资人可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认购以金额申请, 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 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 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 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 下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募集期内, 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 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jy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把资金投向确定收益的金融工具, 投资人购买基金, 也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 技术风险, 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 跟踪风险和跟踪偏离度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 通过采用量化增强投资策略跟踪的指数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自身情况, 谨慎选择基金品种, 理性判断市场走势,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自主管理基金投资行为,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 采用量化增强投资策略的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含科创板股票), 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并不办理侧袋机制的申购赎回。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合同》终止,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0.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 A类份额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 019814;
 - C类份额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C, 基金代码: 019815;
-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1楼 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1楼 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张峻南
客服电话: 400-8888-388
联系人: 林桂江
电话: 0755-23998090
传真: 0755-23998110
网址: www.mjyfund.com.cn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 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 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销售,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向网上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 则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 (二) 认购受理: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 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 (三)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等方式进行认购。
- (四) 认购限制: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五) 认购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通过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 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六) 认购限制: 募集期内,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 (一)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认购认证手续后, 即可享受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6%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 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 (二)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准进行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例: 假设某非养老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 认购期利息为10元, 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份)
即: 非养老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假定认购期利息为10元, 可供申购98,824.23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 上述举例中的“认购期利息为10元”, 仅供举例说明, 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 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5)加盖申购赎回基金公章、私章各一枚(均加盖本人一次正印);
- (6)指定银行账户基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行)可自动扣款(银行预留银行卡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开户证明);
- (7)基金账户(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 (8)交易账户(如前述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赎回)和指定投资);
- (9)基金名称(传真或交易协议书);
- (10)指定赎回(指定申购)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费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授权或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11)无关联或者非关联人作出的复印件(如为开户机构或指定);
- (12)加盖公章的经办人及至少一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和证明材料);
- 5.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提交下列材料:

- (1)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网银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交易印鉴的“交易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交易印鉴的“电汇回单”复印件);
- (3)前来办理申购申请的机构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资金到账
-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资金到账后,将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账号:0141250100000000
- 大额支付号:305558018019
-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账号:442018150002514917
- 大额支付号:10555800021

- 7.生效日期
- 投资者所填写的数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 8.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
- (1)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申购确认结果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站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 (2)网银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交易印鉴的“交易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交易印鉴的“电汇回单”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8.基金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站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在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为基金认购资金,基金销售机构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记账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认购资金在退款截止前未到账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认购资金,在退款截止前未到账;
 - 3.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但未成功认购;
 -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近截止时间;
 - 5.未成功认购的其他无效资金;
- (二)退款
-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截止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转投资者开户行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少于2个月后,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9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报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当日起下列情况:

- 1.以其认购资金退还投资者开户行的准备费用;
- 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均由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服务机构
-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联系人:陈冬梅
客服电话:010-68660100
传真:010-88766000
 -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86.4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杨鑫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陈东辉
电话:0755-2399989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hfund.com.cn
 - 4.基金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杨鑫
电话:0755-26951111
网址:www.cmbchina.com
 - 2)聚信(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联系人:陈雯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72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21(或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
电话:010-59028320-8010
传真:020-87975955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南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88号19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冯晓飞
电话:021-65770077
传真:021-9551-0679
网址:www.spdb.com.cn
 - 5)新嘉坡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前海山海关二路31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宇
客服电话:400-800-555
联系人:胡明新
网站:http://www.fmgmimi.com
 - 6)东方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知春路7号(智学岛)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A座南楼49层
法定代表人:胡明新
电话:95118
传真:010-91930666
联系人:董璇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http://www.orientsec.com/
 -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463号37-40号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南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杨琦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雯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969196
网址:www.ehowbuy.com
 - 8)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朝阳区望京路34号院6号楼14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34号院6号楼14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客服电话:400-159-0288
联系人:唐晓宇
电话:010-61840699
网址:http://www.microweb.com
 -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0号105-2-091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1706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联系人:阮妮娟
电话:020-8962621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om
 - 10)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闫丽娟
电话:0571-88918118
客服:952555
传真:0571-88918118
网址:www.10jqka.com.cn
 - 11)上海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3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3楼(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谭博
电话:021-20669592
传真:021-20666533
网址:www.yintae.com
 -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树彬
客服电话:400-955-5728
联系人:丁晓冲
电话:010-56254171
传真:010-62688227
网址:www.hcfund.com
 - 13)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中环路建设现代产业基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合肥市中环路建设现代产业基地中心399号1栋1单元北湖西苑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云亭
客服电话:400-880-3388
联系人:唐晓宇
电话:020-28383666
传真:020-94253116-8055
公司网址:www.huaan.com
 - 14)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赵煜
电话:18551602266
传真:18556609-884131
网址:www.snjfund.com
 - 15)名称: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290号30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6.12号大华银行大厦700单元
法定代表人:程静
电话:021-68898243
公司网址:http://www.pqzfund.com/
 -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singma.com
10) 浙江同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联系人: 叶晓明
电话: (0571-89918118)
传真: (0571-89918118)
网址: www.tongqing.com.cn
11) 上海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33号14层09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1088号7层(东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周建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李博宇
电话: (021-20669192)
传真: (021-20666653)
网址: www.lufund.com
12) 北京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联系人: 丁晓坤
电话: (010-6521471)
传真: (010-62880827)
网址: www.dcfund.com
13) 北京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99号1层1单元北朝西南侧天街8层112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芬
客服电话: 400-000-3388
联系人: 李博宇
电话: (010-20166666)
传真: (020-84252474-8055)
公司网址: www.puyifund.com
14)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
联系人: 赵晓燕
电话: (855)602256
传真: (025-66969699-884131)
网址: www.sqjia.com
15) 名称: 上海聚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中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城路116-128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程静雅
电话: (021-68889082)
传真: (021-6888929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tai.com
16) 名称: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贸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魏学
客服电话: 95357
联系人: 付廷
电话: (021-23866603)
传真: (021-23866600)
公司网址: www.18.com
17) 名称: 浙江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楼
联系人: 陈皓
电话: (021-38997155)
传真: (021-38997177)
网址: www.zqjia.com
18) 名称: 南京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合作区迈皋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7号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AO WILK 陶伟
客服电话: 400-884-0500
联系人: 洪继
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danji.com.cn
19) 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0号14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善彬
联系人: 陈卓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传真: (021-52975270)
网址: www.66zq.com
20) 名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昊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联系人: 徐亚丹
电话: (021)3217185
传真: (021-50710161)
网址: www.52wafund.com.cn
21) 名称: 元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 吕志勇
客服电话: 400-980-8328
联系人: 李洪燕
电话: (51)88888867
传真: (021-50701053)
网址: http://www.yuanjing.com.cn/
22) 名称: 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贸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魏学
联系人: 陈卓
电话: (0755-85518796)
传真: (0755-85518797)
公司网址: www.lntfund.com
23) 名称: 上海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5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12-5885
联系人: 倪斐
电话: (855)400607
网址: www.tongchuang.com.cn/
24) 名称: 上海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26号2楼22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 程放
客服电话: 400-120-2899
联系人: 程放
电话: (021-20661869)
网址: http://www.shengfund.com/
25) 名称: 奕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博宇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yifu.com.cn
26) 名称: 南京恒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平路85号40楼
法定代表人: 倪文义
联系人: 陈杰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hongfufund.com
27) 名称: 奕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座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客服电话: 400-021-4880
联系人: 曹一
电话: (010-85997648)
传真: (010-64215435)
网址: http://www.yifu.com.cn
28) 名称: 上海好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 黄俊
客服电话: 400-168-1235
公司网址: http://www.haoshang.com.cn/
29)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428号4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茜
客服电话: (021-20219888-35374)
联系人: 李妮
电话: (86)7373227
网址: http://www.wy.com.cn
30) 名称: 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电子商务务港务港国际A栋2单元5层47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电子商务务港务港国际A栋2单元5层4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客服电话: (0851-85427888)
网址: http://www.guowen.com.cn/
31) 名称: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盛诚
联系人: 孙博
联系人电话: (010-59403028)
联系人电话: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3-4
公司网址: www.duoxiaoman.com
32) 名称: 南京南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1751225)
联系人: 傅明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zmcfund.com/
(二) 员工姓名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生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生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洪涛
电话: (0755-23998888)
传真: (0755-23998833)
联系人: 陈皓
(三)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名称及住所
名称: 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世纪金融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世纪金融大厦19楼
负责人: 傅利
经办律师: 李冬、袁华华
电话: (021-31158666)
传真: (021-31158600)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云、刘国栋
电话: (020-38137822) 0755-25474345
传真: (020-38137000) 0755-25473366
联系人: 蔡正华